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离退休委员会文件

关于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流动党员教育管理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　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离退休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党内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离退休教职工流动党员（以下简称流动党员）是指由于居住地变化原因，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。

第三条 离退休党支部要坚持教育、管理、服务相结合的工作原则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寓教育、管理于服务中；要坚持全员覆盖的工作要求，努力做到党员流动到哪里，党组织的管理就覆盖到哪里，保证每位党员都能接受党组织的关心、教育和监督；要坚持规范（标准）、分类、动态的工作方法，构建常态化的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机制，切实

增强流动党员的党性修养、组织和纪律观念。

第二章 流动党员的报备制度

第四条 流动党员外出前，应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报告，内容包括流入地点、外出时间及主要事项等。

第五条 流动党员外出期间，应牢记党员身份，正确履行党员义务，按时缴纳党费，每季度向所在党支部汇报思想和生活情况。流动党员可与流入地街道、社区党组织取得联系，积极参与流入地党组织的相关活动。

第六条 流动党员外出返回后，应及时与所在党支部联系，变更流动档案记录，并如实汇报外出期间的情况。

第七条 党支部接到党员外出报告后，应及时建立流动党员管理档案，做到“六清楚”，即流动去向清楚，联系方式清楚、党费交纳情况清楚、参加组织生活情况清楚、思想和生活情况清楚，发挥作用情况清楚，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，填写流动党员登记表，将本年度流动党员情况报离退休党委备案。

第三章 流动党员的管理教育

第八条 有流动党员的党支部要确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，与其保持经常联系，每季度不少于 1 次。

第九条 党支部应以适当的方式，及时向流动党员传达文件精神、通报相关情况，定期将学习资料发送给流动党员，并请他们关注“共产党员”“天府晚霞” “离退休干部工作”“川农离退休”等公众

号平台，进行自我学习。

第十条 党支部结合实际，可采取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开展党日活动，组织在线研讨、视频交流，积极引导流动党员参与所在党支部活动，逐步弱化时空限制。

第十一条 党支部开展党内选举、党员民主评议等重要工作时，流动党员原则上要回支部所在地参加。如确系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到会，应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积极参加。

第十二条 党支部应特别关注、关怀特殊家庭、行动不便、生活困难的流动党员，了解其思想、生活情况，并及时上报离退休党委，共同做好帮扶工作。

第十三条 长期外出且有固定地点的流动党员，可根据其意愿将正式组织关系转移至居住地党组织。对转出的流动党员，原党支部应继续与其保持联系，关心他们的生活，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。

第四章 附　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离退休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离退休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